

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流程

幼兒教育系

研究生舉辦口試前應完成工作：

論文口試計畫申請

30日前須提出申請

※需先連絡口委確定日期&時間

口試場地

確認時間及場地借用登記

寄送

將口委通知書函、論文計畫及口委聘書，於口試日期兩個星期前分送給指導教授與校內外口委

繳交資料

計畫口試申請表、成績單
參與論文計畫口試2場次證明、修滿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證明

審核通過

攜帶口委通知書函、校外人士車輛進出申請單至系辦
※先確定口委車牌、手機號碼
領取校外口試委員聘書
※2次口試應為相同委員，故僅發1次聘書

研究生舉辦口試當天應完成工作



論文計畫口試當天

幼兒教育系

1

計畫口試者，請記得提早至系辦借鑰匙與教室，並提早檢查設備

2

準備資料：

研究生論文口試簽到簿、
研究生會議紀錄、
論文計畫口試評鑑表、
校外口委印領清冊

3

計畫口試結束後，
將相關文件交回系辦

4

場地復原、歸還鑰匙

OK